

世界文豪书系

桂裕芳 主编
李玉民等 译

河北教育出版社

第4卷

莫泊桑小说全集



莫泊桑(7岁)



莫泊桑(10岁)



莫泊桑的素描



《羊脂球》中的驿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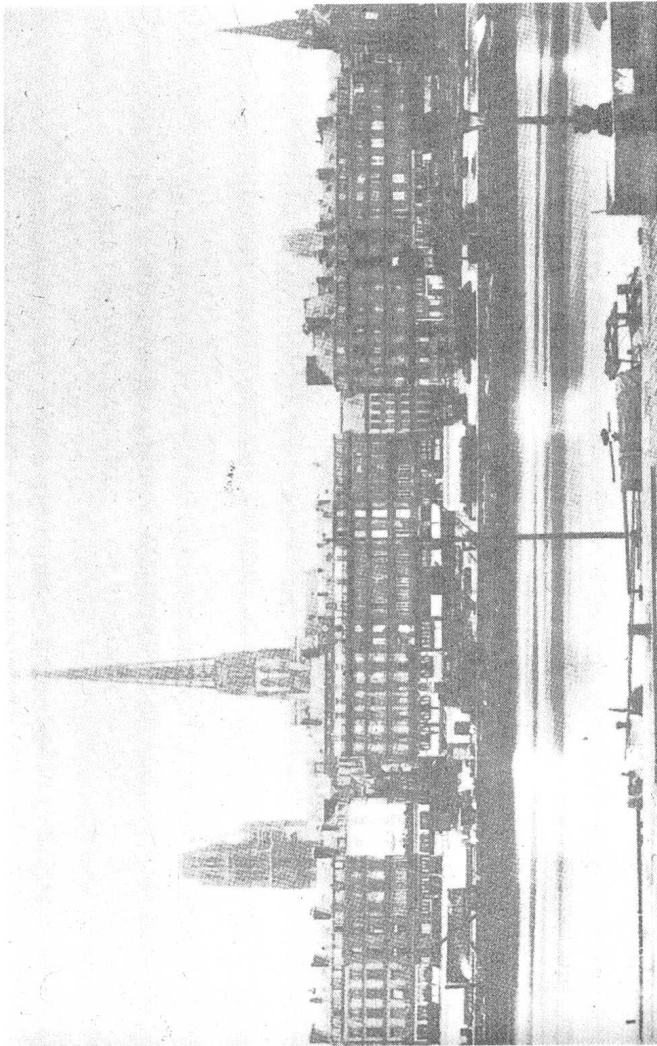
一次野餐



河边漫步



费冈—乔治岛



Rouen

Louis Bouilhet

鲁昂

目 录

中短篇小说(1875—1882. 3. 16)

断手	顾微微 译 (1)
埃拉克利于斯·格洛博士	顾微微 译 (7)
在水上	顾微微 译 (59)
供应圣水的人	顾微微 译 (66)
拉雷中尉的婚礼	顾微微 译 (71)
“椰汁，椰汁，鲜椰汁！”	顾微微 译 (77)
西蒙的爸爸	李玉民 译 (81)
羊脂球	李玉民 译 (91)
一位巴黎市民的星期天	顾微微 译 (132)
自杀	顾微微 译 (194)
从前	顾微微 译 (200)
一页未发表的历史	顾微微 译 (205)
一家子	李玉民 译 (213)
舆论	李玉民 译 (240)

一名农场女佣的故事	李玉民 译 (246)
一次野餐	李玉民 译 (268)
泰利埃妓馆	李玉民 译 (281)
春天	李玉民 译 (311)
保罗的女人	李玉民 译 (318)
在一个春天的夜晚	顾微微 译 (337)
狗的故事	黄 曙 译 (343)
科西嘉故事	黄 曙 译 (348)
海滨孤客	黄 曙 译 (353)
巴黎奇遇	黄 曙 译 (358)
圣诞夜餐	刘 莉 译 (365)
一个身不由己的花花公子的申诉书 ...	刘 莉 译 (372)
蛋糕	黄 曙 译 (378)
柴火	黄 曙 译 (383)
情话	黄 曙 译 (388)
回忆	黄 曙 译 (393)
玛洛加	魏柯玲 译 (399)
牧人沟	魏柯玲 译 (409)
床	黄 曙 译 (413)

注：本卷及后面五卷的中短篇均据法国伽利玛
出版社 1974 年《七星丛书》版译出

断 手*

大约八个月前的一个晚上，我的一位朋友路易邀了几位同窗在一起小聚。我们喝潘趣酒、抽烟，同时一边聊文学和绘画，还不时地讲些笑话，一如年轻人中盛行的那样。突然间，门大开了，我的一位童年时的好友飓风似地闯了进来。

“猜猜看，我从哪里来？”他即刻嚷道。

“准是从马比耶舞厅来。”一位回答道。

“不，看你那高兴过头的样儿，你是刚借到了钱，埋葬了你叔叔，要不就是把表送进了我姨妈的当铺。”另一位接着说。

“你刚喝了个半醉，”另一位反驳道，“因为闻到了路易这儿的潘趣酒味，上来打算再喝它一通。”

“你们都猜得不对，我是从诺曼底的P村来，我在那里呆了一周，并带来了一位杀人要犯，他是我的一位朋友，请允许我给你们介绍一下。”

说着，他便从兜里掏出了一只擦伤的手。那手很怕人，黧黑而枯瘦，长长的，仿佛痉挛一般，里里外外被一块狭长而干

* 这是迄今所知的莫泊桑的第一个短篇，最初于1875年发表在《蓬塔穆松洛林年鉴》上。

瘁多皱的皮肤绷住了，而且绷得异乎寻常之紧，指甲黄而窄，留在了指端；所有这些都散发出一股一里^①以外那位歹徒的气息。

“想象一下吧，”我的朋友说，“有一天，卖一位老巫师的遗物来着，那巫师在当地人人皆知，他每星期六骑着扫帚柄去赴巫魔夜会，施些毫无意义而又邪恶的魔法，让奶牛产蓝奶，并使它们长出圣·安托万^②的同伴所具有的那种尾巴。那无赖始终对这只手十分钟爱，”他说，“而这只手嘛，是一位在1736年被处决的著名罪犯的，因为他把自己的合法妻子头朝下扔进了一口井里——他这么干我倒觉得他没错——然后又把为他主持婚礼的神父吊死在教堂的钟楼上。完成了这两项业绩后，他便去周游世界。而在他那短暂而充实的旅行生涯中，他拦路抢劫过十二名旅客，用烟熏过呆在自己修道院里的二十来名僧侣，还把一所女修院变成了自己的后宫。”

“可你要拿这可怕的东西干什么呢？”我们嚷道。

“那还用说吗，我要用来作门铃的钮，好吓走我的债主。”

“我的朋友，”亨利·史密斯说，那是位冷漠而高大的英国人，“我认为这只手不过是用新方法保存的印度人肉而已，劝你还是熬汤喝了吧。”

“别开玩笑，先生们，”一位几乎全醉的医科学生最冷静不过地说，“你呀，比埃尔，我倒有个忠告要给你，把这人体残骸用基督教的方式埋了吧，只怕它的主人会来向你要回去呢；再说，这只手说不定已养成了恶习，要知道常言说得好：‘杀过人的还会再杀人。’”

“而喝过酒的人还会再喝酒。”晚宴的东道主接了一句。接

① 法国古里，约合四公里。

② 方济名会修士（1195—1231）。

着，他给那学生倒了一大杯潘趣酒，那位一饮而尽，然后醉死过去，倒在了桌子下面。他这一下场招来了一阵哄堂大笑，而比埃尔举起酒杯，向那只手致意：

“祝你的主人早日来访。”

随之，大家便聊起了别的，然后各人回了各人的房间。

翌日，我从他门口经过时，走了进去，当时大概两点左右，我发现他在读书，抽烟。

“喂，你怎么样？”我对他说。

“很好。”他回答我。

“你那只手呢？”

“我那只手嘛，你该在门铃那儿看见它的，昨天晚上进来时我把它放那儿了。可说起这个，你倒是想想，大概是为了捉弄我，不知哪个傻瓜深更半夜地竟来使劲拉铃叫我的门，我问是谁在那儿，可没人回答，于是我又躺下重新睡着了。”

这时，有人拉铃了，原来是房东，一个粗俗而又十分放肆的家伙。他连招呼都不打就进来了。

“先生，”他对我的朋友说，“请您马上把吊在铃绳上的死尸拿掉，否则的话，我就只好请您搬走了。”

“先生，”比埃尔一本正经地说，“您在辱骂一只不该遭到辱骂的手，要知道，它可是属于一位十分高贵的人呢。”

房东转身出去了，态度一如进来之时。比埃尔跟了出去，摘掉了那只手，把它拴在了挂在床铺凹室的铃上面。

“这样更好，”他说，“这只手呀，就像苦修会会士们的那句‘兄弟，应该死去’，每天晚上在我入睡时，都会令我产生一些严肃的思想。”

一小时后，我离开了他，回到了自己的住处。

随之而来的那个夜晚我睡得很不好，我辗转不安，激动烦

躁；有好几次我被惊醒，甚至有那么一会儿，我设想有人进来了，便爬起来瞧瞧衣柜里面，又看看床底下；终于，清晨六点左右，我开始入睡，正在这时，有人猛敲我的门，我便跳下床来。原来是我朋友的仆人，只见他衣衫不整，脸色苍白，浑身发抖。

“啊，先生！”他呜咽着喊道，“我可怜的主人被人杀害了！”

我连忙穿好衣服，跑到比埃尔那里去。房子里全是人，大家争论着、骚动着，而人群则在不停地移动，每个人都在高谈阔论，用各种方式讲述和评论所发生的事。我好不容易才挤到房间前，不料有人把守，待我报出姓名后，才被放了进去。四名警方人员站在房间中央，手拿小本，在进行检查，他们不时地交谈几句，并往本上记着什么。两名大夫则在床边交谈。而比埃尔就在那床上人事不省地躺着。他并没有死，但模样很吓人。眼睛睁得特别大，放大的瞳孔充满了不可名状的惊恐，像是在盯着什么可怕而陌生的东西。他的手指痉挛着，而他的身体，从下巴起被一条被单盖住了。我把它掀了起来。只见他脖子上有五个手指印，它们深深地抠进肉里，有几滴血弄污了他的衬衣。就在这时，我脑海中闪过了一样东西，于是我随便地看了看他凹室的铃，那只擦伤的手已不在那儿了。想必是医生们把它拿掉了，免得给到受伤者房间里来的人留下深刻印象，因为那只手实在太可怕了。我并没有去打听它的下落。

第二天，一家报纸报导了这起凶杀案，包括警方所能弄到的全部细节。我现在把它摘下来。全文如下：

“昨天发生了一起可怕的凶杀案，受害者是一位年轻人；比埃尔B……先生，法学专业学生，他属于诺曼底最优秀的家庭之一。这年轻人晚上十点左右回到自己房里，打发走了仆人布兰先生，说是他累了，然后便上床睡觉了。半夜时分，那仆人突

然被主人疯狂的铃声所惊醒，他非常害怕，点着灯等了一会儿；铃声停止了大约一分钟，接着又拼命响了起来。仆人吓昏了，冲出房间去叫醒门房，而门房跑去通知了警方。大约一刻钟后，两名警察破门而入。一幕可怕的情景呈现在他们眼前：家具翻倒了，一切都表明，被害者和作恶者之间发生过一场激烈的搏斗，在房间中央，年轻的比埃尔一动不动地仰天躺着，四肢僵硬，面无血色，眼睛吓人地大睁着；他脖子上有五指的深印。被马上叫来的布兰多大夫在报告中写道，袭击者可能力大无比，而且具有一双特别瘦、特别有劲的手，因为，在脖子上留下五个弹孔般的手指印，几乎穿透了肉。没有什么能供人猜测作案动机及其作案者。司法部门正在调查之中。”

翌日，可以在同一家报纸上读到：

“比埃尔先生，即我们昨天讲述的那起可怕的凶杀案的受害者，经过布兰多先生两个钟头的奋力抢救，已恢复知觉，已脱离生命危险，可人们很为其理智担忧；目前尚未获得任何有关罪犯的线索。”

我可怜的朋友果真疯了，于是，我们把他送进了疯人院。七个月里，我天天去看他，可他没有恢复一丝理智。像所有的疯子一样，他在谵妄中说些莫名其妙的话，并有一个固定的念头，以为有个鬼魂一直在追逐自己。一天，有人急急忙忙地来找我，说是他的病情恶化了。我发现他已属生命垂危。有两个钟头，他始终很安静，后来蓦地从床上坐了起来，我们怎么按也按不住，他像是为一种极度的恐惧所折磨，挥舞着手臂喊道：

“抓住它！抓住它！它在掐我，救命呵，救命！”

他吼叫着绕房间转了两圈，然后脸冲地倒下死了。

他是个孤儿，于是由我负责把他的遗体送回诺曼底的那个叫P的小村，他的双亲就埋在那里，那天晚上他也正是从那里